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100.00万元，融资回租期限为3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担保，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回避表决，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增加“化妆品的批发、零售”经营，同意公司

经营范围变更为：原料药（紫杉醇（天然）、紫杉醇（半合成）、多西他赛、盐酸厄洛替尼、来曲唑、甲磺酸伊马替尼、替莫唑胺、盐酸苯达莫司汀、阿那曲唑）、片剂（抗肿瘤类）、硬胶囊剂（抗肿瘤类）的生产；饮料、糖果制品的生产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；保健食品批发、零售；化妆品的批发、零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对外贸易；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